

**中泰股份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7 月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 2015 年 8 月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15 年推出的《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下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除 1 名激励对象高士良由于离职原因不符合解锁条件应由公司对其尚未解锁的股份进行回购外，其余 66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第二期解锁资格条件，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解锁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签字：

陈光明

田园园

黄加宁